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62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充 AI 云算力资源池并服务在手订单，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通过外购模式与上游算力供应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H”）签订采购协议，租入 GPU 算力资源，租用期限五年，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供应商 H 签署的租入 GPU 算力资源采购协议金额合计 186,624 万元。

本采购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供应商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通过共建模式和外购模式构建算力资源池。本次拟采购的 GPU 算力资源系公司在外购模式下，与上游算力供应商签订算力资源采购协议，通过对接调试将该部分 GPU 算力资源纳入公司算力服务平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计算需求提供算力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本项采购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事项不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租入 GPU 算力资源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45,971.58 万元，本次拟签署的 GPU 算力租赁服务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3 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财务状况：

本次签订采购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保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供应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予以豁免披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GPU 算力资源
- 2、交易标的类别：使用权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境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

本次交易标的为 GPU 算力资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本项采购按照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GPU 算力资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系 GPU 算力服务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相关算力资源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相对方：供应商 H
- 2、合作内容：GPU 算力资源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60 个月。

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在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的免费使用期结束后，如存在未完成的计算任务，支持根据本合同单价按天计费，延续时长最长不超过 15 日。

若期限届满时双方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计费日期以《算力服务订单》为准。

4、算力资源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押金：押金为两个月服务费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于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押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收据。此押金用以抵扣最后两个月账单金额。

(2)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实行预付制，以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起始日 15 日前支付该周期全部服务费。

5、交付时间：基于双方现有合作的续签安排，乙方应于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算力资源的开通，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保障本合作与现有合作间的服务平稳衔接。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约定，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其实际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押金，每迟延一日，按押金金额 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及时间支付算力服务费，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视为甲方单方面违约。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甲方每迟延付款 1 个自然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 1%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并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解约金（解约金=算力服务订单总金额-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及押金）。甲方已支付的押金和预付未使用完的费用不再退回，但可以抵扣违约金。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解约金（解约金=算力服务订单总金额-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及押金），其中甲方已支付的押金以及已预付未使用的算力服务费用不再退回。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解约金（解约金=算力服务订单总金额-已消费金额），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押金和已支付未使用的算力服务费用。

（7）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地震、市政施工等不可抗力引起的线路中断事故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事故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情况用电传及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九十天以上，签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消除，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

（8）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该方的直接损失、诉讼或/和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通知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有关费用。

（9）如 GPU 算力服务的服务可用性未达到承诺可用性标准的，将按照如下标准计算赔偿费用，且赔偿总费用不超过未达到服务可用性承诺当月月度总时长对应费用的 100%。赔偿方案仅针对收费服务，免费服务不在赔偿范围内。

a.对于单台 GPU 算力服务实例，如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可按照下表中的标准获得赔偿。

服务可用性	赔偿费用
服务可用性<99.99%	单台单倍中断时长
服务可用性<99.7%	单台月度总服务费的 10%

服务可用性<99.5%	单台月度总服务费的 15%
服务可用性<95%	单台月度总服务费的 80%

b.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押金、甲方已支付尚未消费的服务费用：

①集群发生大规模故障，故障设备数量 56 台及以上，导致整体服务可用性低于 90%，且故障状态持续 30 日未能解决；

②集群发生大规模故障，故障设备数量 56 台及以上，导致集群连续两个周期月整体服务可用性低于 90%；

c.客户应在服务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提出赔偿申请，逾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附生效条件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算力服务及算力运营服务提供商，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等客户提供高性能计算服务。根据算力资源来源分类，可分为公司向外部算力资源提供商采购的外购算力和共建模式下形成的自有算力，二者共同组成公司算力资源池。2023 年以来，以“生成式预训练模型”及“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计算”为代表的 AI 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进一步扩充公司 AI 云算力资源池，服务当前在手订单用户，公司拟进行本次 GPU 算力资源采购。 本次拟采购的 GPU 算力资源系公司在外购模式下，与上游算力供应商签订算力资源采购协议，通过对接调试将该部分 GPU 算力资源纳入公司算力服务平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计算需求提供算力服务。本次采购 GPU 算力资源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及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采购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变化、技术迭代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相关资源，最大限度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供应商 H 签署的采购合同。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